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意见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文立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4月24日